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京溪街道办事处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1. 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机构编制文件规定，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京溪街道办事处内设机构 8 个，分别为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工委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城市管理办公室、社区建设办公室。

街道下属事业单位 6 个：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京溪街道办事处（本级）、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街社区服务中心（文化站、财务结算中心、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街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街道市政服务所、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2. 职能配置

(1)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京溪街道办事处是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

署，按照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

一是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街道党的建设、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明晰抓党建、抓治理、抓服务职责定位，抓好党的建设、组织公共服务、统筹社区发展，推进平安建设、加强城市管理，对辖区的地区性、群众性、公益性、社会性的工作负全面责任。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和促进辖区内各种经济组织和为民、便民、利民的社区综合服务事业的发展。

二是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和以党支部为核心的基层党组织建设，统筹推进区域化党建和“两新”组织党建、社区党建等工作。组织、协调、指导辖区内其他单位党组织和党员参与社区建设。对离职、失业和流动党员实行属地管理。对区职能部门派驻的社区管理和服务机构党的工作实行双重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教育党员、干部自觉遵守党纪国法，同一切违法乱纪行为作坚决斗争。加强基层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指导、支持其依照章程开展工作。做好党的统战工作。

三是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根据市、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社区服务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社区服务设施，合理配置社区服务资源，适应社区居民多层次的服务需求。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救助、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工作。组

织社区志愿服务队伍，动员和引导单位和居民兴办社区服务事业。负责组织和引导社区教育、科普、文化、体育、卫生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卫生健康、民政事务、兵役和民兵事务、优抚安置、拥军优属、人民防空事务、侨台事务、民族宗教事务、人口普查、基层统计、劳动用工监控、社会保险、殡葬改革、劳动就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工作。依法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经过法定程序后，以街道自身名义开展有关审批服务工作。

四是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协调组织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收集辖区内居民反映的问题，受理居民来信来访，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反映辖区内居民和单位的意见及要求，组织、协助或督促有关部门解决。受有关职能部门委托，负责来穗人员暂住登记、信息收集、报送等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有关管理工作。依法制定和实施辖区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法治宣传、青少年教育、禁毒、扫黄打非、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工作。

五是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健全统一指挥协调的联合执法机制。经过法定程序后，以街道自身名义开展有关综合执法工作，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六是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依法支持、指导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组织建设、制

度建设和其他工作。依法协助民政部门开展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依法保障居民委员会在居民区的自治权利。

七是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领导街道、社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好社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把思想道德建设、文化建设与社区建设和管理结合起来，构建社区教育体系、社区文化体系，广泛开展群众性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广大党员、群众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坚持思想政治工作与关心群众生活、解决群众实际问题相结合，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八是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本街道干部的教育、培养、任免、考核和监督工作。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做好人才引进和服务工作。按照有关要求，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街道机构的干部。加强对居委会工作人员教育和管理。加强对以本街道、社区为主要工作及服务对象的各行政管理、执法和服务机构的工作进行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和评议，对其负责人的奖惩、任免提出意见和建议。

九是负责街道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负责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和经济联合社的工作，发展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

十是执行上级人民政府发布的城市管理的决定、命令、指示。负责辖区内居民区、内街巷的环境卫生和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组织督促辖区内的单位和居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维护

辖区内的城市环境和城市秩序，对于违法建设、违法占用道路、违法改变建筑使用功能、无照和无证经营、占道经营、非法行医、违规违章施工以及违反食品安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市容环境卫生、绿化管理、环境保护、市场管理、公共设施管理等规定的行为，按照有关授权进行依法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风、防旱、防震和抢险救灾工作。协助有关部门依法监督辖区内物业管理企业开展物业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物业管理企业与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与业主、业主与业主之间的矛盾和投诉。

十一是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上级人民政府依法赋予的其他居民工作、社区服务、社会管理、城市管理等职责。

十二是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我街下属 5 个事业单位为我街所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各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一是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开展出租屋日常巡查，配合国土房管、公安、人口和计生、税务、规划等职能部门对房屋租赁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出租人、租住人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以及履行出租屋管理责任。受国土房管部门委托，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受公安机关委托，办理流动人员居住证或进行暂住登记。受税务部门委托，征收个人出租屋综合税。做好出租屋管理信息化工作，采集、掌握并向流动人员信息系统录入出租屋和租住人相关信息；做好流动人员信息系统的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建立健全和妥善管理出租屋档案。协助有关部门排查和调解房屋租赁纠纷，维护出租人和租住人的合法权益。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是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街社区服务中心：开展公共福利服务，推进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引导、扶持各类组织、企业或个人参与社区服务工作，推动社区服务社会化。组织开展社区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社区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活跃群众文化生活。普及科学文化知识，搜集、整理民族民间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做好文物的保护工作。受当地政府的委托，管理好社会文化事业和文化市场。宣传避孕节育、优生优育和生殖健康的科学知识。为育龄群众开展计划生育相关的综合服务，并做好有关育龄妇女计生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本街道和街道属下事业单位的财务结算和辖内居委会的财务核算工作。完成街道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是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街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做好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转居”失业人员就业再就业；做好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工作。做好企业招用失业人员用工备案和招用流动人员录用备案工作。办理企业空岗信息发布，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对辖区内用人单位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情况进行检查，接受和处理人民群众对辖区内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及时处理辖区内的用人单位的劳动纠纷和群体性突

发事件。负责对辖区内用人单位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情况的信息采集和录入。对用工单位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控。办理企业劳动年审。负责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推进及参保工作。定期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和军转干部领取生活补贴人员进行资格验证。指导经济联社开展被征地人员参保工作。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指导社区（居委会）劳动保障服务工作站开展工作。协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工伤调查取证和社会保险扩面及稽核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是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街道市政服务所：负责辖内市政设施的管理和非市政公用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查处辖内违法占用、挖掘市政设施及其它破坏市政设施的行为，负责实施辖内管养市政设施的应急抢险救灾工作。负责辖内道路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的管理工作。负责推动本地区垃圾分类，并做好辖内生活垃圾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工作。负责辖内公园和绿化管理工作，协助区有关部门做好辖内的古树名木保护工作。负责本地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和指导辖内居委会开展爱卫及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的工作。组织开展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是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承担退役军人政策宣传和信息管理、荣誉激励、党建、就业创业指导、

权益咨询、信访接待、走访慰问及帮扶援助等工作。指导村（社区）服务站开展工作。完成街道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部门履职总体目标

2021年我们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紧围绕区委“1358”发展思路及“环境要改善、产业要升级”的中心任务，大力加强基层党的建设，以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群众的实际行动推动全街经济社会各项工作平稳健康发展。

2.年度总体工作

防疫工作成效显著。一是扎实做好疫情防控。截至2022年1月9日，累计排查各防疫工作台推送和社区上报来源数据22518条，纳入管理9774人，“双实名”管理951人，核查购买发热、咳嗽药品信息2001条；组织全员核酸检测2次，采样约23万人次，均为阴性；成立社区三人小组16个，网格三人小组56个，单元三人小组236个，保障疫情防控高效运转。二是稳步推进疫苗人群接种。设置占地1000m²大型接种点，配备人员约20名，设接种台8个，日接种能力达3000剂次，完成（全程）接种人数13.7万人，完成率96.28%；设置流动接种点2个，服务60岁及以上或其他特殊需求居民，接种1922人。

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紧紧围绕“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目标要求，以“五个一”为抓手，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

成立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督导组 18 个，全覆盖督导基层党组织。一是加强理论学习。街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研讨 22 次，领导干部讲党课 34 次，各基层党组织累计开展党日活动 344 次，全体党员以自学形式，通过读原文、学原著，学好用好党史学习教育书籍和口袋书、笔记本等，累计开展自学 6167 人次。二是开展专题辅导。第一时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邀请省、市、区专家教授面向全街党员干部作专题辅导 6 次。三是破难题解民忧促发展。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党员领导干部制定民生实事 27 项、联社及社区制定民生实事 250 条，已全部完成；各基层党组织持续开展“十送”活动，集中组织党员为群众办实事累计 1362 次。四是深入推进党史教育宣传。开展百场红色电影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的巡回放映系列活动，打造云景花园社区“党史文化”百米长廊，白天鹅花园社区党建公园，组建了一支“红暖京溪”红色宣讲团，在全街范围内组织开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机关、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网络”宣讲活动 11 次。

基层党建纵深推进。一是全覆盖建立网格党组织。依托 56 个基础网格组建 56 个党支部、党群服务队 56 支，划分党小组 134 个、网格党员责任区 146 片，全面构建五级基层组织架构，成立京溪街网格党组织指挥中心，加强统筹管理，全面完成 16 个社区网格党组织挂牌及制度上墙等内容。二是深化“红暖京溪”党建品牌建设。开展“爱心斑马”、“健

康服务驿站”等志愿服务项目，形成“1+17”综合服务体，服务群众约19万人次，开展学习70余场。三是狠抓基层党建“4+5+1”制度落实。督导两委干部结对联系党员群众约570人次，经济联社101名党员联系服务群众1540人次；组织759名党员参加星级党员评定活动；划分党员责任区76片，党员责任区牌全面上墙。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成立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全面强化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将意识形态工作列入党工委重要议事议程，并纳入街道党建考核、绩效考核等工作内容，纳入到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述职内容，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分析研判机制。组织专题研究2次、专题学习2次。

政治生态风清气正。一是推进法治建设。印发《京溪街2021年全面依法治街工作要点》，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内容纳入街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共带头学法18次，开展相关培训16场次。二是健全监督体系。学习贯彻中央、省、市纪委全会以及十二届区纪委六次全会精神，印发《京溪街2021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计划》、《京溪街落实2021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分工》。三是深化自查自纠。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专项检查工作，查摆问题15条并整改完毕；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排查问题17个，制定整改措施23条，逐项落实整改。四是加强作风建设。组织全体人员填报廉政档案442份；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

种形态”，开展提醒谈话 56 人次，警戒谈话 2 人次，集体约谈 3 次，诫勉处理违纪 3 人，责令书面检查 3 人，通报批评 2 人；推进监察站改革，设联社监察站 1 个、片区监察站 3 个；规范信访和案件查处工作，受理办结区转办信访举报 2 件，查处违纪问题立案 4 宗，开除党籍 2 人，党内警告 2 人。五是强化宣传引导。编制《京溪街社会面宣传点位图》，对接南方日报、广州日报等省市媒体，加强正面舆情推广，在主流媒体、政府网站等平台共发布信息 253 条。六是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制定《京溪街道走访企业制度》，调研重点企业 106 家，建立一企一卡一册，帮助企业解决问题 21 件。

经济持续平稳运行。一是保障经济秩序稳中向上。1-12 月，限上批发业商品销售额 740.74 亿元、比增 4.6%，限上餐饮业营业额 6.65 亿元，比增 42.9%。规上五大类营利性服务业 1-11 月营收合计 110719.7 万元，5 大行业增速 9.7%-47.0%不等。1—11 月，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6.96 亿元，比增 60.4%，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900 万元、比增 2.7%。二是大力开展招商引资。举行京溪街招商推介会暨重点项目合作签约仪式，与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8 家企业签订协议。推动大塘商业中心项目，接洽业主单位及尚医网、辛选直播、银帝集团等意向企业导入；利用现象工场、大塘商业中心、云景商务大厦和京隆大厦等园区，引入稳定优质企业 6 家，其中迪安诊断大湾区总部、广州创智投资 2 家企业预计明年营收超亿元；对接潮发牛肉、客家艺府等重点餐饮连锁企业总部进驻，促进餐饮企业升规纳统。积极发

展首店经济，2021年引进了客语客家菜、广州恒信客家王连锁餐饮首店。三是推动产业发展及重点项目建设。启动广智片区混合改造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推动招选合作市属国企；完成天州广场A区交地工作，争取年底挂牌出让；积极协调海虹（奥邦）停车场地块开发项目，力争尽快收储；强化攻城拔寨重点项目监管，跟进现象SOHO创新中心项目、珠光控股集团157项目进展情况；综合开发白云配件厂（二期）地块和衡器厂地块，同步谋划联合广智片区产业布局；编制沙太路沿线周边品质提升规划，带动辖内环境综合整治发展。四是严厉打击制假售假。开展集中整治行动、重点商品检查1940次，出动执法、打假人员3500人次，检查业户7850家次；处理各类投诉3844宗，受理率达100%；开展专业市场打假巡查200余次；组织开展卷烟打假行动120余次，出动人员1200余人次，共查获各类卷烟制假违法案件23宗，假成品烟218.69箱，案值总计301.7万元，刑事拘留5人，查封涉假场所11处，暂扣车辆5辆。结合社会治安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开展了20余次“洗楼”联合行动，在京溪街在辖区内主要道路设立22块宣传栏，30余条宣传标语。五是强化集体“三资”管理。受理资产交易申请50单（494个资产项目），组织竞投活动24场，成交项目87个；开展集体经济组织债权债务清理工作，经查共债权18宗、涉及金额17982094.65元，债务11宗、涉及金额21726830.33元，已指导经济联社制定债权债务清收（偿付）计划。

城区面貌明显改观。一是城乡环境持续提升。推进2017

—2019年城乡环境提升项目18个，已完工16个；截至12月，清拆72宗违建77930.54 m²，白云山还绿于民拆违任务完成34546.5 m²，河涌拆违任务完成12539.73 m²。二是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地铁三号线北延段京溪南方医院站二号出入口项目征（借）地及房屋拆迁征收补偿工作，目前已完成交地；与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签订广州东至花都天贵城际（十八号线北延线）白云段京溪站GT1项目土地及房屋征收工作委托协议。三是环境品质不断提升。投入“六乱”整治13200人次，车辆7920台次，作出行政处罚金额6446026.74元；整治“散乱污”场所25家，其中关停取缔24家，升级改造1家，100%完成下达任务。四是垃圾分类持续深化。升级改造投放点67个，已落实安装投放点智能监控54个；组织专项培训12场，举办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21场，培训指导员和群众7000余人，发放资料28000多份；召开街级、社区级垃圾分类联席会议共112次，解决问题2800余宗，完成率达95.5%；举一反三整改暗检存在问题，立案324宗，罚款152960元，发出《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390张；日均处理生活垃圾量达140吨以上，累计处理厨余垃圾超1.34万吨。五是持续落实河长制和水环境治理工作。各级河长巡河1000余人次，巡河覆盖率100%，问题办结率100%；日常保洁河涌环境，累计清理水面、堤岸垃圾约450吨；投资650万打造京溪特色碧道，目前已完工；完成排水单元达标创建30个，已挂牌9个；巡检排水户200户次，整治临街排水户排水行为问题22宗，拆除涉水违法建筑11宗，拆除面积

12189.73 m²，完成率达 121%。六是做好三防和地灾防治工作。严格落实三防汛期值班制度，组织开展三防应急演练。七是加强市政设施维护和园林绿化力度。绿化抢险 6 次，养护树木 1800 多株次，修剪绿化带约 60000 m²，清除杂草约 50000 m²，浇水面积约 600000 m²。

平安建设固本强基。一是治安形势平稳。全年治安警情 823 宗，同比 930 宗下降 11.5%。二是信访维稳工作成效显著。成立稳控重点人领导小组，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 84 宗，化解率 98%；信访中心处理系统信访件 8924 件，办结率 96.0%；受理办结 12345 政府热线 8739 宗，办结率 99.38%。三是出租屋管理水平提升。按照“十项标准”检查出租屋 12.22 万套次、来穗人员 23.42 万人次，开展联合清查整治行动 53 次，排查隐患 2850 处，整治率达 100%；利用门禁系统等手段登记来穗人员 5.42 万人。四是交通整治成绩优异。大力开展摩电整治行动，出动执法人员 15674 人次，暂扣“五类车”5064 台，扫码登记 56218 宗。五是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组织消防安全应急演练 14 场；检查各类企业 1489 家（次），查处整改隐患 1481 处，截至 10 月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六是强化新型诈骗犯罪打击防范。开展宣传 546 次，制作横幅 747 条，印发海报单张 128470 张，入户宣传 24290 户，开展“五进”1256 次，完成精准反诈宣传 142334 人及反诈 APP 推广注册 110131 人。七是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召开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评估工作推进会 5 次，排查单位 7508 个，评估 261 名在册严重精

神障碍患者，统筹安排 12 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入院治疗。推进长效针治疗工作，为 23 名符合条件的患者购买“穗岁康”。八是持续推进全民禁毒。戒毒康复人员尿检完成率、网格录入、风险等级分级分类完成率均为 100%。九是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开展打击非法代孕等违法行为专项行动 16 次，检查餐饮单位防疫与食品安全整治行动 119 次，出动执法人员 352 人次，检查业户 441 家次，引导办理证照 27 户，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8 条。十是深化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共开展查处盗版制品等专项整治活动 10 余次，出动人员 60 人次，收缴非法出版物 1100 余本（册）、非法报刊发行 30 余份；打造“扫黄打非”宣传长廊，发放主题品 200 份。十一是大力推进物管工作，共协助 2 个小区业委会完成选举和备案工作，会同各社区推进 10 个小区业委会成立及换届工作。

社会保障不断加强。一是保障群众切身利益。完成集体土地及宅基地房地一体化确权登记第一次公示工作；收录公共集体户 3472 人，办理集体户借出业务 2742 人。二是促进就业增长。累计巡查企业 346 家，抽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2531 人；巡查用人单位 140 户次，完成劳动合同补签 117 人次；申请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45 家，核查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企业 74 家，企业吸纳脱贫人口补贴 17 家，退役军人一次性创业资金补贴申请 6 家；调处各类劳资纠纷投诉 1077 宗，依法追回金额 423.75 万元；建立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电子台账，办理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159

份，开展就业优惠政策宣传活动 51 场、专场招聘会 2 场，提供面试岗位 1482 个，现场达成就业意向 115 人。三是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受理户籍低收入家庭新申请公租房 92 宗，发放特殊家庭住房补贴 10 户，住房困难家庭摇号预分配房源 22 套；促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新参保 35125 人，办理企业职工养老、失业、工伤社会保险待遇等业务 4105 宗，居民养老、退休丧葬抚恤等业务 116 宗；接管社会化退休人员 2264 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55 名，推进便利化领取社会保险待遇 982 人；完善银发产业服务，推进颐康中心建设，优化长者饭堂，提供助餐配餐服务超 25000 人次；开设老年大学课程超 14 种；发放老年人长寿保健金约 175 万元，新办、补办、升级老年人优待卡 2088 张。四是扎实做好助残工作。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约 52 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约 11 万元。五是完善困难群众兜底工作。受理家庭经济核查 125 份，申请临时救助经费 10 万元。六是优化卫生计生服务。免费提供育龄夫妇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受益夫妇 128 对，派发叶酸片 3348 盒、重点病种筛查券 493 份；办理计生各类证明 1514 例，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252 例，服务群众近 9600 人次；创建健康社区 1 个，复审健康社区 3 个；开展月子中心和托育机构指导 121 次；发动无偿献血共完成 673 人次，献血量达 134600 毫升。七是提升文体教育服务。持续完善 20 支特色文艺团队建设，月均举办各类活动 57 场次；开展小儿咳嗽保健推拿、家庭芳疗等“南粤家政”公益课堂 8 场；利用 2 个图书分馆开展线上线下活动 43 场，进

馆达 8.7 万余人次，实借阅册次 23377 册。八是优化政务服务，开放对外服务窗口 13 个，服务 34211 人次，受理业务量 31220 个，日均接听咨询热线约 50 单，群众满意度 100%。九是全面深化融合行动。举办以“乐融白云”为主题的各类活动 16 场，全面提升来穗人员生活满意度。

退役军人保障体系不断完善。一是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评定为全国示范型和广东省退役军人五星级示范服务站。二是建立领导分片挂点驻地部队走访对接制度。及时听取双拥工作意见建议，解决驻地部队疫情防控、环境整治、子女入园等实事 13 件。三是加强涉军重点人员思想引导工作。定期走访辖区内重点人员，正确引导涉军人员依法反映合理诉求，维护合法权益。

3.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落实社会民生保障工作：定期发放各类生活补助资金，保障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提高了其生活水平，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城市精细化管理建设：按照市、区委下达对街道办事处要求，保证了街道维稳安定、劳动保障、科教文体、安全生产、禁毒及工青妇的推进和完成。

综合治理建设：按照市、区委下达对街道办事处要求，保证街道、城市管理、社区环境卫生等工作的推进和完成。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京溪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总收

入 15272.3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171.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081.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9.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2.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京溪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总支出 15272.3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5206.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基本支出 2949.35 万元，项目支出 12257.51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3. “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京溪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5.35 万元，完成预算 30.3 万元的 83.6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5.35 万元，完成预算 30.3 万元的 83.6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白云区部门预算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的指导意见，依据单位职能职责及上级部门安排的重点任务编制部门整体目标。根据《广州市白云区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管理办法》和《广州市白云区 2021 年度财政

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方案》，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京溪街道办事处明确政策和项目的阶段性目标、跨年度目标，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京溪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总分 100 分，得分 91.46 分，其中：管理效能总分 45 分，得分 42.82 分；履职效能总分 50 分，得分 48.64 分。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落实社会民生保障工作

根据定期发放各类生活补助资金，保障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提高其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的工作任务。

我单位安排了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运营经费、居家养老专项经费、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并设定了年度绩效指标。完成了总工时 30184 小时、开展家庭探访（入户探访）次数 1148 次；开展家庭探访（电访）次数 1351 次；全年完成社区活动次数 38 次；整合社区资源，链接外部资金/物资 40.5 万元；养老经费覆盖社区数量 16 个；全年生活保障金发放次数 12 次。其中由于疫情原因，开展家庭探访（入户探访）次数 1148 次及完成社区活动次数 38 次比目标略少，改为增加开展家庭探访（电访）次数 1351 次，合计扣 0.18 分。本项总分 16 分，得分 15.82 分。

2.城市精细化管理建设

按照市、区委下达对街道办事处要求，为了保证街道维稳安定、劳动保障、科教文体、安全生产、禁毒及工青妇等工作的推进和完成。

我单位安排了出租屋管理专项、社区教育专项经费项目并设定了年度绩效指标。完成了新登记来穗人员 22653 人；新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18322 人；开展咨询活动 18 次；召开屋主会议 96 次；组织出租屋清查行动 53 次；重大事故发生数 0 件；出租屋刑事犯罪案件同比下降；开展文化、教育类活动场次；社区居民满意率 99.0%。由于疫情组织出租屋清查行动 53 次比目标值略低扣 0.23 分，本项总分 18 分，得分 17.77 分。

3.综合治理建设

按照市、区委下达对街道办事处要求，为了保证街道、城市管理、社区工作等工作的推进和完成。

我单位安排了环卫保洁专项项目并设定了年度绩效指标。完成了保洁时间 17 小时/天；环卫工人工资发放人数 140 人；全域环境整治行动开展次数 25 次；编外人员工资支付符合标准；辖内环境卫生基本干净整洁；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张贴率 85.0%；已建立常态化保洁和定期巡查机制。由于城中村改制社区内每月仍有较多环境卫生督办案件，辖内环境卫生指标扣 0.5 分，部分内街巷的、新开设的商铺单位未张贴“门前三包”告知书，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张贴率扣 0.45 分，本项总分 16 分，得分 15.05 分。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任务一：落实社会民生保障工作

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运营经费预算 168 万元，实际支出 168 万元、执行率 100%；居家养老专项经费预算 37.17 万元，实际支出 37.17 万元，执行率 100%；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预算 55 万元，实际支出 54.18 万元，执行率 98.52%。

任务二：城市精细化管理建设

出租屋管理专项预算 350 万元，实际支出 280.14 万元、执行率 80.04%；社区教育专项经费项目预算 4.85 万元，实际支出 4.85 万元、执行率 100%。

任务三：综合治理建设

环卫保洁专项项目预算 500 万元，实际支出 500 万元、执行率 100%。

（四）主要工作成效

在编制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时，严格遵循“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的原则，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和工作，部门预算的编制基本合理，年终总体执行情况也较好。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如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运营经费、出租屋管理专项预算未能充分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对工作开展带来的不利影响，不符合预算精细化管理的要求，预算编制管理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城中村转制社区卫生工作不够彻底，卫生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部分内街巷的、新开设的商铺单位未张贴“门前三包”告知书。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优化资源配置为目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做到预算编制严谨、预算执行到位，进一步优化预算绩效指标体系，设置可量化、可衡量的预算绩效指标，推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

（二）增强城中村转社区群种卫生意识。将加强日常工作巡查督导，推动环卫保洁工作和垃圾分类工作相结合，提高城中村转制社区的保洁管养水平。

（三）加强业务学习培训。通过专业培训、学习考察、业务交流等方式，提高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和业务水平，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优化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推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